

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办公设备职业技能标准体系，满足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广大劳动者素质提升的需要，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接受企业的建议，决定编写“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2022年年初完成草案。这是标准内容较多且需要认真讨论的标准，但是因新冠疫情封控等原因，未能召开研讨会。

202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修订版颁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申报标准研制项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提出了“国家职业标准 复印设备制造工（国家职业代码 6-20-07-03）”的立项建议，并提交了以团体标准《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为基础的标准草案。2022年12月，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函[2022]81号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其中第100项是复印打印设备制造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决定按照已订计划继续完成团体标准。

2. 主要工作过程

在2021年~2023年期间多次小范围研讨和通过电子文件讨论的基础上，2023年8月7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在北京于“国家职业标准 复印设备制造工”初审会议同期召开了《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X）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研讨会。来自11个单位的17名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会上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史仲光主任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开发处贾成千副处长做了重要讲话，结合国家推动职业教育的法规、政策和社会需求等，对制定本标准提出了要求和指导，对于起草组的下一步的工作给予方向性把握和指引。

会议组成了专家评审组。经全体与会人员认真热烈的讨论，形成了以下评审意见：

1. 按照《职业大典》（2015版与2022版的内容一致）有关复印设备制造工的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对文本进行框架调整和内容补充；

2. 根据会议上专家对“输纸部件”部分的修改意见和格式，梳理保留在初级工里面的内容，以及可提升至上一级或上两级中的内容，实现各级别工种应会知识和操作技能内容梯次晋升的要求；

3. 草案2.3和第3章中的基础理论知识表所列出的内容系统而全面，但是对于参加初中高三个级别学习和考试人员的要求有些过高，建议针对初中高三个级别的基础理论知识要求

重新进行删减和整理。并将基础理论知识要求表格中的内容分别插入职业技能表中。

2023年9月，起草组根据上述意见完成了修改。

202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将征求意见稿提交给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开发处，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上统一进行公示。

2024年3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网站上正式公示了111项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3月26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在网站上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公示通知和“国家职业标准 复印设备制造工（国家职业代码6-20-07-03）”征求意见稿。

至公示截止日未收到对“国家职业标准 复印设备制造工（国家职业代码6-20-07-03）”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但是起草组在反复检查过程中和与生产实践的对比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

2024年7月17-18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于烟台，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复印设备制造工》暨《办公设备与耗材再制造工》国家职业标准工作会议同时，召开了《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4）送审稿研讨会，以及《办公设备整机再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XX-202X）和《办公耗材与配件再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XX-202X）团体标准启动暨草案研讨会。来自15个单位的20名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会上机械工业职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史仲光先生做了重要讲话，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开发处处长李克先生结合国家推动职业教育的法规、政策和社会需求等讲解了《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版）》，对本次标准审定给予指导，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对GZB《复印设备制造工》和《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XX-202X）进行终审，与会代表推荐了专家评审组，经认真审理，通过了评审。专家一致认为GZB《复印设备制造工》标准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规程》（2023年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功能和工作内容的划分合理；标准各部分的内容全面；体例格式以及专业术语的使用规范；同时对标准内容也提出了一些编辑性的修改意见。《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4）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保持基本一致。

2024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则，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正式发布《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4）团体标准。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指导思想

《办公设备制造工职业技能评价规范》（T/CCOEA 9-2024）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国家职业代码6-20-07-03复印设备制造工为依据，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职业的影响，客观地分析了现阶段办公设备安装、调试、更换零部件、维修和服务的需求，将办公设备制造

工职业分为五个等级，明确规定了职业概况，包括职业定义、职业能力特征、职业基本要求、工作要求、职业评价要求等。职业基本要求包括职业道德和必备的基础知识等；工作要求包括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等，以及办公设备制造工应掌握的理论知识权重表和操作技能权重表等内容，具有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就业工作需要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2. 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遵循以下原则：

协调性：保证本标准与机械工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办公设备产品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适用性：结合办公设备行业产品安装、保养、维修和服务的实践经验，参照国际先进企业维修人员培训和工作要求，提出对办公设备维修人员的通用基本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晋级和评价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的内容同时遵循和满足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规程（2023版）》的要求，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20 的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北海琛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康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至简复印机再制造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至像科技有限公司、富士胶片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有：陈挺、彭继兵、王恒博、李晓岑、曾树深、蔡豪杰、季斌樑、蔡梧州、谢永红、黄俊超、许海澎、黄勇强、许军峰、李博文。

本文件主要审定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检测中心、佳能（中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天兴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悦堃机电再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员有：李奇、史仲光、孙颐、冷欣新、张宇、鲁俊和、张熙、孙立兵、钱荣方、谢建聪、许坤远、刘志敏、孙庆云、郭一娟、程振宁。

本文件为第一次发布。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新天兴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了大力技术支持和帮助。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查询和检索，国内外均无同类水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社团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机械工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满足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广大劳动者素质提升的需要，由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组织行业骨干企业和有关专家制定。文本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版）的要求。

本标准符合国家人才培养和培训相关的政策。

本标准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团体标准，无推荐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可推荐升级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为同日。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2024年9月10日